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食品安

全监督抽检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6-SC-GK-202102-B0067-IDN

招标编号：[350121]FJLXZB[GK]2021003

采购人：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 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0  |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92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111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6-SC-GK-202102-B0067-IDN。

2、招标编号：[350121]FJLXZB[GK]2021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无）。节能产品，适用于（包 1），按照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包 1），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包 1）。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适用于（包 1）。监狱企业，适用于（包 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包 1）。信用记录，适用于（包 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包：4

无

包：5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

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闽侯县甘蔗街道街心路125号

联系方式：13960917438

13、代理机构：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A1#写字楼28层12室-D室

联系方式：0591-83702156、17759031267

附1：账户信息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 开户名称：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  |

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br>预算      | 合同包<br>预算 | 投标保<br>证金 |
|-----|-----|----------|------|------------|----------------|-----------|-----------|
| 1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否    | 300<br>(批) | 600,000.0000   | 600000    | 12000     |
| 2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否    | 700<br>(批) | 1,330,000.0000 | 1330000   | 26600     |
| 3   | 3-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否    | 500<br>(批) | 970,000.0000   | 970000    | 19400     |
| 4   | 4-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否    | 500<br>(批) | 970,000.0000   | 970000    | 19400     |
| 5   | 5-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否    | 700<br>(批) | 1,330,000.0000 | 1330000   | 2660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项<br>号                         | 招标文件<br>(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b>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 否。  |
| 2                              | 10.4           | <b>投标文件的份数：</b><br>(1) 纸质投标文件：<br>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br>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1</u> 份。<br>(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br>③ | <b>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b><br>(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br>(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b>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b><br>不允许。  |
| 5                              | 10.8-(1)       |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b>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b><br>(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b>投标将被拒绝</b> 。<br>(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br>(3) 其他：无  |

|    |          |   |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2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2 家，合同包 3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家，合同包 4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4 家，合同包 5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5 家。  |
| 8  | 12.2     | <p><b>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b></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2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3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4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5 中标人数为 1 家；</p> <p>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
| 9  | 15.1-(2) | <b>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b> 书面形式。  |
| 10 | 15.4     | <p><b>招标文件的质疑</b></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p>   |



|    |      |   |
|----|------|---|
|    |      | <p>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
| 11 | 16.1 | <p>监督管理部门：闽侯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
| 12 | 18.1 |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
| 13 | 19   |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其他：收取标准：（1）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中标服务收费的标准（服务类）：<br/>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br/>         100 以下 1.50%<br/>         100—500 0.8%<br/>         500—1000 0.45%<br/>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a.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服务费缴纳信息：<br/>         账号名称：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支行 账号：35801012010090006060</p> |
|    | 备注   | <p>后有表2，请勿遗漏。</p>   |

表 2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p>(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 (2)、(3) 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b>修正为</b>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b>增列为</b>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b>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p> |

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因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的，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的规定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根据疫情期间供应商可以缓交税款的规定，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疫情期间的纳税证明。（5）因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的。可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的规定提交书面说明,明确系因疫情原因可以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导致无法提供疫情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6)鉴于疫情影响,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文件规定,自文件发布的2月4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供应商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其他因疫情原因造成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的,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在投标时提交书面说明,若投标人提供了证据证明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影响供应商投标。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 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



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br>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br>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 |

| 明细                        | 描述  |
|---------------------------|---|
|                           | <p>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p>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br/>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p>  |

| 明细             | 描述   |
|----------------|--|
|                | <p>（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p> <p>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p> <p>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p> <p>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p> <p>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p>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p> <p>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   |



| 明细                                  | 描述  |
|-------------------------------------|---|
|                                     | <p>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p>   | <p>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p>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 <p>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p>  |

| 明细                             | 描述  |
|--------------------------------|---|
|                                | <p>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p>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p>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p> |

| 明细                    | 描述   |
|-----------------------|--|
|                       |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 1

无

包：2

无

包：3

无

包：4

无

包：5

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 明细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包：4

无

包：5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
|------------------------------|
| <b>明细</b>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
|---|
| <b>明细</b>   |
|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
|---|
| <b>明细</b>   |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式、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
|--|
| <b>明细</b>                              |
|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 |

**明细**

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商务符合性

**明细**

(1)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式、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3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明细**

(1)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 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商务符合性

**明细**

(1)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式、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4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
|---|
| <b>明细</b>   |
|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
|---|
| <b>明细</b>   |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式、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5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
|---|
| <b>明细</b>   |
|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
|--|
| <b>明细</b>                              |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 |

|   |
|---|
| <b>明细</b>   |
|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式、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 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投标人无效。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a.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b. 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c. 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合同包 2, 合同包 3, 合同包 4, 合同包 5 采用综合评分法。

### 7.2 评标标准

####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7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技术内容及要求符合情况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要求）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偏离项数按序号最末级编号为1项】 |
| 抽检服务        | 3    | 投标人针对所投合同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应包括：①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   |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p>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p> <p>②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抽样样品中高端品种数量等、样品的采集方式数、保存运输方法)；</p> <p>③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对比后，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详细合理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p> |
| 质量控制方案    | 3        | <p>投标人针对所投合同包抽检任务的质量控制(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评议并打分，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详细合理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p>   |
| 应急处置方案    | 3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的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实效性、完整性等，由评委进行评议，详细、方便、可靠的得3分，较详细、较方便、较可靠的得2分；不详细、较方便、较可靠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资料不得分。</p>  |
| 实验室仪器配备-1 | 3        | <p>投标人所在地实验室液相色谱仪数量：≥3台的得3分；2台≤数量&lt;3台的得1分；数量&lt;2台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需提供发票、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实验室仪器设备-2 | 3        | <p>投标人所在地实验室气相色谱仪数量：≥3台的得3分；2台≤数量&lt;3台的得1分；数量&lt;2台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需提供发票、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p>  |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3 | 3        | 投标人所在地实验室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数量：≥2 台的得 3 分；1 台≤数量<2 台的得 1 分；数量<1 台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需提供发票、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配备-4 | 3        | 投标人所在地实验室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数量：≥2 台的得 3 分；1 台≤数量<2 台的得 1 分；数量<1 台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需提供发票、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配备-5 | 3        | 投标人所在地实验室配备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的得 3 分，每少 1 台扣 0.5 分。(投标人须提供需提供发票、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配备-6 | 1        | 投标人配备 PCR 扩增仪、凝胶色谱仪、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的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仪器校准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能力验证-1    | 3        |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参加能力验证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物、品质/营养成分等 5 个领域。每个领域均取得满意结果的得 3 分。其他结果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能力验证-2    | 3        | 根据投标人已取得认证项目项目检验资质种类齐全，具备有特殊检测项目过敏原成分检测包括有（花生成分、腰果成分、开心果成分、胡萝卜成分、榛果成分、杏仁成分、虾蟹成分、麸质成分、芥末成分、大豆成分、荞麦成分），动物源性成分分析（猪、牛、羊），二氢辣椒素、天然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十二烷酸、十五烷酸、十一烷酸，均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取得上述 CMA 资质得 3 分，每少 1 项扣 0.5 分（需提供相应 CMA 资质证书附表）  |
| 人员配备情况-12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检测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具有实验室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每提供 1 份得 1 份，满分 2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返聘的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银行工资流水。                                      |
| 人员配备情况-23 |      | 根据投标人检测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人数占实验室检测人员人数的百分比评分，百分比 $\geq 50\%$ 的，得 3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检测人员， $40\% \leq \text{百分比} < 50\%$ 的得 2 分， $30\% \leq \text{百分比} < 40\%$ 的得 1 分，百分比 $< 30\%$ 的不得分（四舍五入取整数）。（需提供检测人员汇总表并注明职称情况和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33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专职抽样人员，10 名（不含）以上得 3 分；5 名（含）-10 名（含）得 1 分；少于 5 名或抽检未分离的不得分。提供劳务合同及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保证明。   |
| 人员配备情况-43 |      | 参加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实验室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副高级或高级职称者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及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返聘的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银行工资流水。   |
| 人员配备情况-53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食品检测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总数情况：30 人（含）以上得 3 分；20-29   |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人，得 2 分；10-19 人，得 1 分；10 人（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或者返聘的退休人员用工合同及工资支付凭证，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实验室场地情况-1 | 3        | 投标人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含样品间）：10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1000（含）-2000（不含）平方米：1 分；2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2 分；3000（含）平方米以上：3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
| 实验室场地情况-2 | 3        | 实验室存放备用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冻（冷藏）能力：储存冰箱/冰柜 容积总和 $\geq$ 100 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容积 $\geq$ 150 立方米的，得 3 分；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 50-100 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容积 $\geq$ 100 立方米，小于 150 立方米的，得 2 分；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低于 50 立方米（不含 50 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容积少于 100 立方米（不含 100 平方米）的，不得分；（储存间为投标人所有，地址应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冰箱/冰柜提供购置发票、容积证明及照片；需提供冷库平面图及照片等证明材料。） |
| 实验室场地情况-3 | 2        |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百级微生物室且洁净室面积大于 20 m <sup>2</sup> 的得 2 分，具有千级微生物室且洁净室面积大于 20 m <sup>2</sup> 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洁净区域照片、洁净区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具有 CMA 资质并需体现检测区域面积）、洁净区域平面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场地情况-4 | 3        | 投标人具有具有独立的样品前处理室（制样室）、样品留样室，并且具有无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制样室、PCR 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以上每提供 1 项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   |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图、现场照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车辆设备      | 2        | 保证（易腐食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的措施。抽样车辆 5 辆以上并配置容积 10L 以上抽样样品保温箱 2 个以上的得 2 分，少一个条件扣 1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购买合同或者照片。   |
| 服务响应能力-13 |          | <p>抽样响应时间：保证闽侯县范围内抽取的(易腐食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的措施。根据投标人抽样响应时间进行评分：样品从抽样地点到达检测实验室时间即响应时间<math>\leq</math>1 个小时的得 4 分；1 个小时<math>&lt;</math>响应时间<math>\leq</math>1.5 个小时的得 3 分，1.5 小时<math>&lt;</math>响应时间<math>\leq</math>2 小时的得 2 分，响应时间<math>&gt;</math>2 小时的不得分。①考虑样品的特殊性，抽取的样品运输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②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投标人提供的 CMA 资质上所述实验室到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县石山西大道 100 号)时间的截图（电脑网页版），评审专家可现场进行验证，以确定是否属实否则不得分；③提供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未同时符合以上 3 点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p> |
| 服务响应能力-23 |          | <p>根据投标人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响应时间进行评分，响应时间最短的，得 3 分，响应时间排名 2-5 名（含第五名）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注：①考虑突发事件的紧急性，配合采购人开展安全抽检的样品运输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②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投标人提供的 CMA 资质上所述实验室地址或者分公司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到采购人（地址：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县石山西大道 100 号）时间截图；③提供对样品</p>  |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否则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3 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公共服务平台  | 2        | 投标人入驻地市级政府相关行政服务中心共建检测相关的公共服务平台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认证资质    | 3        |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年限期内的，每取得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 ) 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否则该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或网页信息显示为“过期、暂停、撤消”，本项不得分。 |
| 实验室能力-1 | 3        | 近 2 年参加国际上食品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情况： 1、连续 2 年参加（FAPAS）国际能力验证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均获得的满意结果，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的 FAPAS 颁发的能力验证证书或结果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   |
| 实验室能力-2 | 3        | 项目组人员中有参与制定并发布的食品相关的国家标准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业务能力-1  | 3        |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每承接一次政府委托的餐饮、生产、流通企业审核检查业务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业务能力-2  | 3        | 2017 年以来承担过食品鉴定任务（鉴定有毒、有害物质）的，每 5 份得 1 分，最高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由委托机关公安部门出具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的鉴定委托合同或聘请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实验室管理承诺   | 3    | 投标人承诺自 2018 年以来，没有因抽样问题或检测质量问题导致业主单位被起诉，判决败诉，导致结果无效的情况。没有发生过爆炸、火灾、人员伤亡等恶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将被列为虚假应标通报） |
| 投标人水平情况-1 | 1    | 投标人为国家级食品检验检测(监测)中心或国家级食品重点实验室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投标人水平情况-2 | 1    | 投标人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合格检测机构（CATL）资质的，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未取得或失效的，得 0 分。（提供 CATL 证书复印件）  |
| 投标人水平情况-3 | 1    | 投标人具有 CMA、CNAS 实验室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和 CMA、CNAS 资质证书）   |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2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

②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7 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技术内容及要求符合情况 | 4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 (如有要求) 由评委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 分, 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正偏离不加分。【偏离项数按序号最末级编号为 1 项】 |
| 投标人技术水平-1   | 1    | 投标人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版)》中所列“粮食加工品”全部 16 项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详见细则)CMA 资质的得 1 分。需提供 CMA 资质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附表)及该项检验检测能力表格(按照附件 1 如实填写)和相关证明材料, 同类项不重复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人技术水平-2   | 1    | 投标人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版)》中所列“肉制品”全部 21 项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详见细则)CMA 资质的得 1 分。需提供 CMA 资质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附表)及该项检验检测能力表格(按照附件 1 如实填写)和相关证明材料, 同类项不重复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人技术水平-3   | 1    | 投标人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版)》中所列“乳制品”全部 14 项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详见细则)CMA 资质的得 1 分。需提供 CMA 资质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附表)及该项检验检测能力表格(按照附件 1 如实填写)和相关证明材料, 同类项不重复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人         | 1    | 投标人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版)》中所列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技术水平-4    |      | “水产制品”全部 21 项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详见细则)CMA 资质的得 1 分。需提供 CMA 资质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附表)及该项检验检测能力表格(按照附件 1 如实填写)和相关证明材料,同类项不重复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人技术水平-5 | 1    | 投标人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版)》中所列“婴幼儿配方食品”全部 65 项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详见细则)CMA 资质的得 1 分。需提供 CMA 资质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附表)及该项检验检测能力表格(按照附件 1 如实填写)和相关证明材料,同类项不重复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人技术水平-6 | 1    | 投标人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版)》中所列“餐饮食品”全部 21 项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详见细则)CMA 资质的得 1 分。需提供 CMA 资质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附表)及该项检验检测能力表格(按照附件 1 如实填写)和相关证明材料,同类项不重复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人技术水平-7 | 1    | 投标人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版)》中所列“食用农产品”全部 123 项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详见细则)CMA 资质的得 1 分。需提供 CMA 资质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附表)及该项检验检测能力表格(按照附件 1 如实填写)和相关证明材料,同类项不重复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人技术水平-8 | 1    | 投标人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版)》中所列“饮料”全部 37 项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详见细则)CMA 资质的得 1 分。需提供 CMA 资质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附表)及该项检验检测能力表格(按照附件 1 如实填写)和相关证明材料,同类项不重复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人技术水平-9 | 1    | 投标人在食品检测领域取得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 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取得农产品检验检测 CATL 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得 0.5 分,未取得不得分。非有效期内的视为未取得。(提供有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效证明材料)  |
| 投标人技术水平-10 | 1    | 投标供应商取得国家级及以上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中心（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资质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1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液相色谱仪的数量进行评分：数量5台的得1分，每增加1台得0.5分，满分3分。需提供购置发票、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未提供者或租赁设备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2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气相色谱仪的数量进行评分：数量5台的得1分，每增加1台得0.5分，满分3分。需提供购置发票、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未提供者或租赁设备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3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数量进行评分：数量3台的得1分，每增加1台得0.5分，满分3分。需提供购置发票、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未提供者或租赁设备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4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数量进行评分：数量3台的得1分，每增加1台得0.5分，满分3分。需提供购置发票、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未提供者或租赁设备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5  | 3    |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原子吸收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液相与原子荧光仪联机、离子色谱仪各2台的得3分，每减少1台扣0.5分。以上仪器均需提供购置发票、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未提供者或租赁设备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1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从事食品检测的人员(不含管理人员)的数量进行评分：人数 $\geq 40$ 人的得3分； $30 \leq \text{人数} < 40$ 人的得2分； $20 \leq \text{人数} < 30$ 人的得1分；人数 $< 20$ 人的不得分。需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社保机构官网打印的含防伪码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或经社保机构盖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明细表上须包含以上人员姓名，未包含的不予计算。 |
| 人员配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专职抽样人员的数量进行评分：人数 $> 25$ 人的得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备情况-2    |      | 3分；20<人数≤25人的得2分；15≤人数≤20人的得1分；人数<15人的不得分。需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一月（不含投标当月）份社保机构官网打印的含防伪码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或经社保机构盖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明细表上须包含以上人员姓名，未包含的不予计算。   |
| 人员配备情况-3 | 3    | 根据投标人检测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数占实验室检验技术人员总人数的百分比进行评分：百分比≥50%的得3分；40%≤百分比<50%的得2分；30%≤百分比<40%的得1分；百分比<30%的不得分（四舍五入取整数）。需同时提供实验室检验技术人员总人数汇总表并备注职称情况和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4 | 3    | 投标人拟安排的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检验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研究员级）职称的，具有食品、农产品（或检验类）专业博士学位的，具有副省级以上食品安全专家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实验场所-1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含样品间）进行评分：面积≥4000 m <sup>2</sup> 的得3分；3500 m <sup>2</sup> ≤面积<4000 m <sup>2</sup> 的得2分；3000 m <sup>2</sup> ≤面积<3500 m <sup>2</sup> 的得1分；3000 m <sup>2</sup> <面积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实验场所-2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分区20 m <sup>2</sup> 以上的百级微生物实验室的得2分。需提供洁净区性能检测报告、检测区域平面图及微生物室照片。  |
| 实验场所-3   | 3    | 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面积≥100 m <sup>2</sup> 和冰柜面积≥40 m <sup>2</sup> 的得3分，100 m <sup>2</sup> >冷库面积≥80 m <sup>2</sup> 和冰柜面积≥30 m <sup>2</sup> 的得2分，80 m <sup>2</sup> >冷库面积≥60 m <sup>2</sup> 和冰柜面积≥20 m <sup>2</sup> 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冷库或冰柜存放位置必须在实验室内部，租赁或未建在实验室区域内不得分，需提供照片、冷库区域平面图、冰柜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能力验证   | 3    |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参加过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内其他权威部门（或有资质的权威机构）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限量/非法添加物限量、品质/营养成分等五个领域且验证结果均为“满意”的得 3 分，每缺一个领域满意结果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国内相关政府部门（或有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工作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所投合同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应包括：①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②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抽样样品中高端品种数量等、样品的采集方式数、保存运输方法）；③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对比后，方案详细合理的得 3 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一般详细合理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所投合同包抽检任务的质量控制（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横向评议并打分，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较详细的得 2 分；方案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抽样车辆   | 3    | 投标人具备 5 辆抽样车辆的得 1 分，每加 1 辆得 0.5 分，总分 1 分；具有冷藏车辆 3 辆且冷藏车容积 $\geq$ 6000L 得 2 分，具有冷藏车辆 2 辆且冷藏车容积 $\geq$ 4000L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或行驶证上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②车型、车牌、吨位数、行驶证号的证明资料；③提供冷藏车照片及车厢内部的图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服务响应能力-1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抽检任务(到达事件发生地点)响应时间进行评分：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3分，1小时≤响应时间<1.5小时的得2分，1.5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得1分，响应时间>2小时的不得分。①考虑样品的特殊性，抽取的样品运输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②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投标人提供的CMA资质上所述实验室地址到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县石山西大道100号)时间的截图；③提供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未同时符合以上3点的不得分。 |
| 服务响应能力-2 | 3    | 根据投标人抽样响应时间进行评分：样品从抽样地点到达检测实验室时间即响应时间≤1个小时的得3分；1个小时<响应时间≤1.5个小时的得2分，1.5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1分，响应时间>2小时的不得分。①考虑样品的特殊性，抽取的样品运输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②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投标人提供的CMA资质上所述实验室到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县石山西大道100号)时间的截图(电脑网页版)，评审专家可现场进行验证，以确定是否属实否则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3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食品检测业务量 | 3    | 投标人2018年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任意一年度内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食品检测业务量(不包括快速检测)≥20000批次/年得3分；20000批次/年>食品检测业务量(不包括快速检测)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15000 批次/年得 2 分；15000 批次/年 > 食品检测业务量（不包括快速检测）≥10000 批次/年得 1 分。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
| 平均问题发现率 | 3    | 2018—2020 年期间投标人参与市级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监督抽检（当年任务总量不低于 1000 批次）三年平均问题发现率 ≥3% 或任意一年问题发现率 ≥6% 的得 3 分，2% ≤ 三年平均问题发现率 < 3% 或任意一年问题发现率 ≥5% 的得 2 分，1% ≤ 三年平均问题发现率 < 2% 或任意一年问题发现率 ≥4% 的得 1 分，低于 1% 的不得分。需提供市级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能力    | 3    | 投标人实验室 2018 年至今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专项抽检工作的得 1 分/次；未承担的不得分。需提供协议文本复印件、客户评价或验收材料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
| 科研能力-1  | 3    | 投标人在 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源期刊论文上发表食品类相关论文（需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得 1 分/篇，须提供论文正文及检索报告复印件，并提供作者在投标人处缴交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
| 科研能力-2  | 3    | 投标人在食品类科研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 分；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国家标准的得 1 分；参与设区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
| 社会共     | 1    | 投标人参与食品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规划服务的得 1 分，需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治服务-1               |      | 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社会共治服务-2            | 2    | 投标人参与食品监管部门组织的校园食品安全活动的得1分，参与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的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食品监管部门及新闻媒体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保证（易腐食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的措施 | 2    |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原有特性不变的方案（1）措施完整可行，评委认为能保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得2分。（2）针对投标人实际情况，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3）针对投标人实际情况，措施的可行性方面有瑕疵或缺，不得分。①考虑样品的特殊性，抽取的样品运输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②提供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否则不得分。   |
| 认证情况                | 3    | 投标人获得 GB/T 19001-2016/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的得1分；获得 GB/T 31950-2015（诚信管理体系）的得1分；获得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认证体系)的得1分。认证范围覆盖食品、农产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 )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否则该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或网页信息显示为“过期、暂停、撤消”，本项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3 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71 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技术内容及要求符合情况 | 9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要求）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9 分，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偏离项数按序号最末级编号为 1 项】  |
| 检测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食品检验资质产品及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年版）》规定的检验项目、检测方法 及检验依据能够完全满足所投合同包的检验项目的得 3 分，每负偏 离一项次扣 0.3 分（按同一个合同包内负偏出现的次数扣分，例 如铅项目负偏，应当按该合同包铅项目的实际个数累计扣分；合 同包自查表中“细则规定方法”这一栏中打“/”打斜杆的项若负 偏离，不计入次数扣分），直至扣完为止。注：须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 授权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检验项目自查表（详见附件），如还 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可一并提供。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 |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不得分。  |
| 工作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合同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②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抽样样品中高端品种数量等、样品的采集方式数、保存运输方法）；③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项目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部分具有项目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项目针对性弱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专业技术<br>人员情况 | 2<br>-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具备从事食品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不含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总数≥40本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br>注：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汇总表、所有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专业技术<br>人员情况 | 2<br>-2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食品领域的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专家人数进行评分：每提供1位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网址，评审员姓名以及编号。该系统查询到的评审员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专业领域应包含食品，评审员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
| 专业技术<br>人员情况 | 2<br>-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人员（除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少于食品检测人员总人数的30%的得2分（不少于15人，少于15人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汇总表并注明人员类别、职称证书复印件、所有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  |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专业技术<br>人员情况<br>-4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拥有专职抽样人员，（专职抽样人员不得同时是食品检测人员）抽样人员上岗证 $\geq 20$ 本得2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汇总表并注明人员类别、所有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专业技术<br>人员情况<br>-5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纳入国家级政府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的标准化委员会成员，每配备1名得1分，满分3分；注：需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否则不得分。  |
| 专业技术<br>人员情况<br>-6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达10人（含）以上得2分，6（含）到10人（不含）得1分；投标人拥有博士学位达到3名或者硕士学位达到10名的，得1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含返聘人员）汇总表（需注明人员类别）聘用证明文件及主要工作简历；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供高级职称复印件；博士或硕士学位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仪器设备<br>情况-1       | 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进口液相色谱仪 $\geq 5$ 台的得1分；需提供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相关设备不得租赁，设备购置资料应能够证明该设备系投标人自有），否则不得分。   |
| 仪器设备<br>情况-2       | 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进口气相色谱仪 $\geq 5$ 台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  |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印件、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相关设备不得租赁，设备购置资料应能够证明该设备系投标人自有），否则不得分。  |
| 仪器设备<br>情况-3        | 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进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3台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相关设备不得租赁，设备购置资料应能够证明该设备系投标人自有），否则不得分。  |
| 仪器设备<br>情况-4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有进口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进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的得2分，每少一台扣0.5分；需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相关设备不得租赁，设备购置资料应能够证明该设备系投标人自有），否则不得分。                  |
| 仪器设备<br>情况-5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进口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4台的得2分，进口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3台的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相关设备不得租赁，设备购置资料应能够证明该设备系投标人自有），否则不得分。                    |
| 采样车辆<br>及采样设<br>备情况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投标人具备8辆及以上采样车辆，得3分。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或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②车型、车牌、吨位数、行驶证号的证明资料；（2）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服务期限；②车型、车牌、吨位数的证明资料。 |
| 实验室科                | 3        | 投标人2017年至今，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国际或国家标或食品科   |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研能力情况       |          | <p>研类获国家级奖项或在 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源期刊论文上以第一单位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按下列情况得分（最高得 3 分）： 1. 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国际或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参与起草的证明材料，每一份标准得 1 分；需提供相关标准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食品科研类获国家级奖项，每一个奖项得 1 分，食品科研类获省部级奖项，每一个奖项得 0.5 分；需提供获奖单位奖项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在 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源期刊论文上，每发表一篇论文得 1 分。 4. 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相关发明专利的，每一项得 1 分。</p> <p>注：需提供检索结果报告及论文正文复印件，个人的还需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发明专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1 | 3        | <p>投标人 2017 年至今参加过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限量、非法添加物限量、品质/营养成分等 6 个领域且验证结果均为“满意”的得 3 分，每缺一个领域满意结果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2 | 3        | <p>投标人 2017 年至今参加过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项目涵盖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限量、非法添加物限量、品质/营养成分 6 个领域获得满意结果总数：总数<math>\geq</math>18 次的得 3 分；18 次<math>&gt;</math>总数<math>\geq</math>12 次的得 2 分；12 次<math>&gt;</math>次数<math>\geq</math>6 次的得 1 分。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p>   |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实验用房建<br>筑情况            | 3        | 投标人实验用房（不含实验配套、管理、保障用房）建筑面积 $\geq$ 8000 平方米得 3 分；8000 平方米 $>$ 实验用房 $\geq$ 6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6000 平方米 $>$ 实验用房 $\geq$ 3000 平方米得 1 分。注：需提供实验用房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一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平面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备份样品<br>储存间面<br>积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备份样品储存间面积： $\geq$ 300 平方米的得 3 分；300 平方米 $>$ 备份样品储存间面积 $\geq$ 200 平方米的得 2 分；200 平方米 $>$ 备份样品储存间面积 $\geq$ 150 平方米的得 1 分。注：需提供标注面积的平面图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实验室备<br>份样品储<br>存间温控<br>能力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实验室存放备份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冻（冷藏）能力，按下列情况得分（最高得 3 分）：1. 冷冻（冷藏）库容积 $\geq$ 170 立方米（或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 $\geq$ 30 立方米）的得 3 分；2. 170 立方米 $>$ 冷冻（冷藏）库容积 $\geq$ 125 立方米（或 30 立方米 $>$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 $\geq$ 25 立方米）的得 2 分；3. 125 立方米 $>$ 冷冻（冷藏）库容积 $\geq$ 80 立方米（或 25 立方米 $>$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 $\geq$ 20 立方米）的得 1 分。注：①投标人须具有储存间的使用权，地址应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②提供冰箱/冰柜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容积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照片；③提供冷库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具有标注面积的平面图复印件及冷库照片；冷库地址应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CMA 证书<br>获得情况             | 1        | 投标人食品检测领域具有 CMA 资质认证，取得实验室省级及以上 CMA 资质认证，发证机关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资质认证有效证明材料）  |
| 内审及管                       | 2        | 2018 年起，每个年度都完成内审，年度内审项目覆盖所有的管理   |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理评审情<br>况-1         |          | 要素，并形成内审报告，得 1 分；内审中的不合格项均已得到整改并有验证记录，评委认为有效，得 1 分。注：须提供 2018 年度起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文件，至少包括内审计划表，内审首次及末次会议记录，内审记录表，内审报告，不符合项及验证记录，体系文件中有关内审和管理评审章节、管理 评审计划，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评审决议、管理评审落实验证材料。年度内审项目全部合格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内审及管<br>理评审情<br>况-2 | 2        | 2018 年起，每个年度都完成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检验机构主持，管理评审符合准则及体系文件要求，有完整的管理评审输入和管理评审报告，得 1 分；其中 2018 年度管理评审报告中决定已得到落实，2019 年度至少部分决定得到落实，得 1 分。注：须提供 2018 年度起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文件，至少包括内审计划表，内审首次及末次会议记录，内审记录表，内审报告，不符合项及验证记录，体系文件中有关内审和管理评审章节、管理 评审计划，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评审决议、管理评审落实验证材料。 |
| 质量控制                | 3        | 投标人针对所投合同包抽检任务的质量控制（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评议并打分，方案详细合理的得 3 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一般详细合理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响应<br>能力          | 3        | 投标人抽样响应时间进行评分：检测机构从接到抽样任务及到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时间即响应时间 $<0.5$ 个小时的得 3 分； $0.5$ 个小时 $\leq$ 响应时间 $<1.5$ 个小时的得 2 分；响应时间 $\geq 1.5$ 个小时的得 1 分。①考虑样品的特殊性，抽取的样品运输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②提供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否则不得分；③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投标人资格项中提供的 CMA 资质证书上所述实验室地址到闽侯            |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时间的截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应急处置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的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实效性、完整性等，由评委进行评议，详细、方便、可靠的得 3 分，较详细、较方便、较可靠的得 2 分；不详细、较方便、较可靠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资料不得分。 |

③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9 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实验室资质情况 | 2        | 投标人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农业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复检 50 份或以上(提供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说明所在序号；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具复检报告的明细列表及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   |
| 业绩-1    | 2        |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任一年度内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的政府部门委托的食品检测业务量（不包括快速检测）≥1 万批次/年得 2 分；1 万批次/年>食品检测业务量（不包括快速检测）≥5 千批次/年得 1 分；低于 5 千批次不得分。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注：商务评分项的业绩 1-业绩 3 中同一个项目业绩（含续签合同）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
| 业绩-2    | 2        |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省级或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以上的政府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任务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得 2 分，不足 3 次的，不得分。注：需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用户评价报告文本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商务评分项的业绩 1-业绩 3 中同一个项目业绩（含续签合同）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
| 业绩-3    | 2    |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任意一年承担过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的，得 2 分。注：需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任务来源方出具的用户评价报告文本复印件，用户评价报告内容须明确体现评价性抽检任务性质内容，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商务评分项的业绩 1-业绩 3 中同一个项目业绩（含续签合同）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
| CNAS 证书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检验机构认可 CNAS 证书、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 CNAS 证书、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 CNAS 资质证书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需提供资质认证有效证明材料。   |
| 管理体系    | 3    | 投标人获得 GB/T 19001-2016/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1 分；获得 GB/T 31950-2015（诚信管理体系）的得 1 分；获得 GB/T 28001-2011 /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1 分。认证范围覆盖食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 ) 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否则该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或网页信息显示为“过期、暂停、撤消”，本项不得分。 |
| 技术能     | 2    | 投标人进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站名单的得 2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力       |      | 分。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站名单提供政府部门文件复印件或网上公布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实验室管理承诺 | 3    | 投标人承诺自 2018 年以来,没有因抽样问题或检测质量问题导致业主单位被起诉,判决败诉,导致结果无效的情况。没有发生过爆炸、火灾、人员伤亡等恶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如与实际不符,将被列为虚假应标通报) |

④加分项 (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 (含 20%) 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4% 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 (含 50%),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6% 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 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8% 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4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

②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70 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技术内容 | 5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 |

|           |   |  |
|-----------|---|--|
| 及要求符合情况   |   | 有要求) 由评委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 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正偏离不加分。【偏离项数按序号最末级编号为 1 项】                               |
| 实验室仪器设备-1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液相色谱仪的数量进行评分: 数量 $\geq 10$ 台的得 3 分; 5 台 $\leq$ 数量 $< 10$ 台的得 1 分; 数量 $< 5$ 台的不得分。需提供设备清单、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2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气相色谱仪的数量进行评分: 数量 $\geq 10$ 台的得 3 分; 5 台 $\leq$ 数量 $< 10$ 台的得 1 分; 数量 $< 5$ 台的不得分。需提供设备清单、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3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数量进行评分: 数量 $\geq 6$ 台的得 3 分; 3 台 $\leq$ 数量 $< 6$ 台的得 1 分, 数量 $< 3$ 台的不得分。。需提供设备清单、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4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数量进行评分: 数量 $\geq 10$ 台的得 3 分; 5 台 $\leq$ 数量 $< 10$ 台的得 2 分; 数量 $< 5$ 台的不得分。需提供设备清单、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5 | 2 |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GC-MS-MS)数量进行评分: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GC-MS-MS) $\geq 1$ 台的得 2 分。需提供设备清单、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6 | 2 | 投标人具有原子吸收光谱仪和原子荧光光谱仪的得 2 分。需提供设备清单、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   |
|-----------|---|---|
| 实验室仪器设备-7 | 2 | 投标人具有液相与原子荧光仪联用仪 1 台及以上的或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与液相联机的得 2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需提供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1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人员(不含管理人员)的数量进行评分：人数 $\geq$ 60 人的得 3 分；40 人 $\leq$ 人数 $<$ 60 人的得 2 分；20 人 $\leq$ 人数 $<$ 40 人的得 1 分；人数 $<$ 20 人的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含补缴）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2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专职抽样人员的数量进行评分：人数 $\geq$ 30 人的得 3 分；10 人 $\leq$ 人数 $<$ 30 人的得 2 分；人数 $<$ 10 人的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含补缴）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注：本评分项与技术评分项人员配备情况 1 不重复评分，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3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具有十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 3 分。需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含补缴）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者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4  | 3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在此基础上，以下全部满足得 3 分：1. 项目负责人具备食品检验或农学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验或农学专业博士学位；3.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测试专业委员会委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评审员证书或官网截图、专家聘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含补缴）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注：本评分项与技术评分项人员配备情况 3 不重复评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工作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方案，包括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项目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部分具有项目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项目针对性弱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应急处置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的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实效性、完整性等，由评委进行评议，详细、方便、可靠的得3分，较详细、较方便、较可靠的得2分；不详细、较方便、较可靠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资料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所投合同包抽检任务的质量控制（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评议并打分，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详细合理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实验室环境与设施-1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使用面积进行评分：面积 $\geq 8000\text{ m}^2$ 的得3分； $5000\text{ m}^2 \leq \text{面积} < 8000\text{ m}^2$ 的得2分； $5000\text{ m}^2 \leq \text{面积} < 2000\text{ m}^2$ 的得1分；面积 $< 1000\text{ m}^2$ 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环境与设施-2 | 3 |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百级微生物室且洁净室面积大于 $20\text{ m}^2$ 的得3分，具有千级微生物室且洁净室面积大于 $20\text{ m}^2$ 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洁净区域照片、洁净区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具有CMA资质并需体现检测区域面积）、洁净区域平面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信息收集分析-1   | 3 |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信息管理（LIMIS）系统”，并配备“实验室基础信息管理”、“实验室采样管理”、“实验室分析管理”、“实验室报告管理”。提供“实验室信息管理（LIMIS）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且截图中应包含“基础信息管理”、“实验室采样管理”、“实验室分析管理”、“实验室报告管理”，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
|----------------------|---|--|
| 信息<br>收集<br>分析<br>-2 | 1 |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信息管理（LIMIS）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系统采购发票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资质<br>能力<br>-1       | 3 | 投标人取得实验室国家CNAS资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按检测标准（方法）计，取得2500（含）项以上的得3分，2000（含）-2500（不含）项的得1分，2000（不含）以下的，不得分。以CNAS资质查询网站（ <a href="https://las.cnas.org.cn/LAS/publish/externalQueryL1.jsp">https://las.cnas.org.cn/LAS/publish/externalQueryL1.jsp</a> ）截图中显示总数为准，提供证书及附表复印件、资质数量网站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资质<br>能力<br>-2       | 3 |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版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进行统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项目检测资质能承担99%（含）及以上得3分，90%（含）-99%得1分，90%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具备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有效复印件及证书附录）。   |
| 资质<br>能力<br>-3       | 1 | 获得国家级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样品<br>存储<br>力        | 3 | 投标人实验室拥有承担相应任务的冷库面积 $\geq 100\text{m}^2$ （或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 $\geq 30\text{m}^3$ ）得3分； $100\text{m}^2 > \text{面积} \geq 50\text{m}^2$ （或 $30\text{m}^3 > \text{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 \geq 20\text{m}^3$ ）得2分；面积 $< 50\text{m}^2$ （或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 $< 20\text{m}^3$ ）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冷库提供租赁合同、具有标注面积的平面图或产权证明（冷库与实验室不在同一地址的不得分），冰箱/冰柜提供发票、照片、容积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车辆<br>管理             | 3 | 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冷藏车数量 $\geq 1$ 辆的得3分，上述要求的应具备冷藏（冷冻）能力的采样车辆，否则不得分。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或行驶证  |

|                |   |   |
|----------------|---|---|
|                |   | 上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②车型、车牌、吨位数、行驶证号的证明资料；③提供冷藏冷冻设备购置及自有产权的证明等资料(相关图片及资料应能证明该车辆及设备是投标人自有产权)；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2)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②车型、车牌、吨位数、行驶证号的证明资料；③提供冷藏冷冻设备租赁及车辆租赁合同等。  |
| 服务<br>响应<br>时间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抽检任务(到达事件发生地点)响应时间进行评分：在福州市辖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3分，1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1.5分，响应时间>2小时的不得分。①考虑样品的特殊性，抽取的样品运输时间突发事件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②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到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县石山西大道100号)时间的截图；③提供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未同时符合以上3点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评标<br>项目 | 评标<br>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业绩<br>-1 | 3        | 投标人实验室参与食品安全监督任务的情况：2018—2020年(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食品主管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累计批次≥8000批次的得3分，5000批次≤抽检任务累计批次<8000批次的得2分，3000批次≤抽检任务累计批次<5000批次的得1分，抽检任务累计批次<3000批次的不得分。抽检批次不包括快速检测，仅计算下达任务。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注：商务评分项的业绩1-3中同一个项目业绩(含续签合同)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

|                |   |   |
|----------------|---|---|
| 业绩<br>-2       | 3 |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政府部门“食品快检车及快检室运营服务”项目的得 3 分，未承担不得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标题必须直接标明“食品快检车及快检室运营服务”，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者接近的不得分。注：商务评分项的业绩 1-3 中同一个项目业绩(含续签合同)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
| 业绩<br>-3       | 3 | 投标人 2017-2020 年有参与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保障任务检验检测服务的得 3 分，未参与不得分。需提供区市级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注：商务评分项的业绩 1-3 中同一个项目业绩（含续签合同）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
| 综合<br>实力<br>-1 | 1 | 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 综合<br>实力<br>-2 | 3 | 投标人具备下列实验室情况的，按下列情况得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国内建有多通过 CMA 及 CNAS 的食品检测实验室（该实验室均已经获得食品 CMA、CNAS 资质）。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为单位每拥有 1 个通过 CMA 及 CNAS 认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得 1 分(含投标人)，最高得 3 分。注：需提供每个食品检测实验室的 CMA 及 CNAS 资质认定及认可证书、场所证明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证明等），否则不得分。   |
| 综合<br>实力<br>-3 | 3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食品、农产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 )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否则该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或网页信息显示为“过期、暂停、撤消”，本项不得分。 |



|          |   |  |
|----------|---|--|
| 检测信息管理   | 1 | 配备专职检测信息汇总人员（能及时完成食品安全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的，得 1 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含补缴）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汇总人员名单。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安全质量管理情况 | 3 | 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自成立以来不得存在受到监管类别降级、吊销 CMA 资质或因检测质量问题引起责任赔偿、被法院判决败诉，环保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或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发生过爆炸、火灾、人员伤亡等恶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身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的承诺，能够提供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书或虚假承诺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5 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

②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 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技术内容及要求符合情况 | 11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1分；未以“★”标示的内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抽检服务        | 3    | 投标人针对所投合同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应包括：①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②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抽样样品中高端品种数量等、样品的采集方式数、保存运输方法）；③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对比后，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详细合理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所投合同包抽检任务的质量控制（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评议并打分，方案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详细合理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1   | 2    | 根据投标人具有液相色谱仪的数量进行评分：数量 $\geq 3$ 台的得2分； $2 \leq \text{数量} < 3$ 台的得1分；数量 $< 2$ 台的不得分，没有该设备的不得分。需提供设备清单、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       | 2    | 根据投标人具有气相色谱仪的数量进行评分：数量 $\geq 3$ 台的得2分； $2 \leq \text{数量} < 3$ 台的得1分；数量 $< 2$ 台的不得分，没有该设备的不得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器设备-2     |      | 得分。需提供设备清单、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3 | 2    | 根据投标人具有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数量进行评分：数量 $\geq 2$ 台的得2分；1台 $\leq$ 数量 $< 2$ 台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需提供设备清单、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4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数量进行评分：数量 $\geq 2$ 台的得3分；1台 $\leq$ 数量 $< 2$ 台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需提供设备清单、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5 | 3    |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GC-MS-MS)数量进行评分：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GC-MS-MS) $\geq 1$ 台的得3分。需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相关设备不得租赁，设备购置资料应能够证明该设备系投标人自有)，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6 | 3    | 投标人具有原子吸收光谱仪和原子荧光光谱仪的得3分，缺少一项不得分。需提供设备清单、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设备-7 | 3    | 投标人具有液相与原子荧光仪联用仪1台及以上的或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与液相联机的得3分，不具备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人员(不含管理人员)的数量进行评分：人数 $\geq 30$ 人的得3分；20人 $\leq$ 人数 $< 30$ 人的得2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情况-1     |      | 10人 $\leq$ 人数 $<$ 20人的得1分；人数 $<$ 10人的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材料必须包含养老；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2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专职抽样人员的数量进行评分：人数 $\geq$ 10人的得3分；8人 $\leq$ 人数 $<$ 10人的得2分；人数 $<$ 8人的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材料必须包含养老；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本项目抽检人员需执行“抽检分离”原则，技术项中第2条评分项人员不得与本条评分项人员重复，否则这两条全部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3 | 2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具有十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材料必须包含养老；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者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4 | 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专职检测信息汇总人员（完成食品安全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的得1分。需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材料必须包含养老；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实验       | 3    |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百级微生物室且洁净室面积大于20m <sup>2</sup> 的得3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室配置-1    |      | 具有千级微生物室且洁净室面积大于 20 m <sup>2</sup> 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洁净区域照片、洁净区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标识并需体现检测区域面积）、洁净区域平面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实验室配置-2  | 3    | 投标人具备下列实验室情况的，按下列情况得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国内建有多个通过 CMA 及 CNAS 的食品检测实验室（实验室需为同一法人代表，且该实验室均已经获得食品 CMA、CNAS 资质）。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为单位每拥有 1 个通过 CMA 及 CNAS 认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得 1 分（含投标人），满分得 3 分。注：需提供每个食品检测实验室的 CMA 及 CNAS 资质认定及认可证书、场所证明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证明等），否则不得分。  |
| 信息收集分析-1 | 3    |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信息管理（LIMIS）系统，并配备客户管理系统、实验室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检测标准方法匹配系统、检测样品管理系统、检测报告生成及管理系统。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室信息管理（LIMIS）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并且截图中应包含客户管理、实验室、标准方法、样品管理、报告管理功能界面，以上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功能模块缺失的不得分。   |
| 信息收集分析-2 | 2    | 投标人所使用的客户管理系统、实验室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检测标准方法匹配系统、检测样品管理系统、检测报告生成及管理系统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任意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样品存储力    | 3    | 投标人实验室拥有承担相应任务的冷库面积 $\geq 100$ m <sup>2</sup> （或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 $\geq 30$ m <sup>3</sup> ）得 3 分； $100$ m <sup>2</sup> $>$ 面积 $\geq 50$ m <sup>2</sup> （或 $30$ m <sup>3</sup> $>$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 $\geq 20$ m <sup>3</sup> ）得 2 分；面积 $< 50$ m <sup>2</sup> （或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 $< 20$ m <sup>3</sup>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冷库提供租赁合同、具有标注面积的平面图或产权证明（冷库与实验室不在同一地址的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不得分), 冰箱/冰柜提供发票、照片、容积证明,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车辆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自有的冷藏车情况进行评分: 冷藏车数量 $\geq 3$ 辆且冷藏车总容积 $\geq 6000L$ 的得3分; 2辆 $\geq$ 冷藏车数量 $> 1$ 辆且 $4000L \leq$ 冷藏车总容积 $< 6000L$ 的得1分, 上述要求的应具备冷藏(冷冻)能力的采样车辆, 每辆车载冷藏(冷冻)设备至少要达到2000L容积量, 否则不得分。注: 投标人需提供①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或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②车型、车牌、吨位数、行驶证号的证明资料; ③提供冷藏冷冻设备购置及自有产权的证明资料, 照片及车厢内部的图片(相关图片及资料应能证明该车辆及设备是投标人自有产权);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服务响应能力-1 | 2    | 根据投标人抽样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检测机构从接到抽样任务及到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时间即响应时间 $< 1$ 个小时的得2分; 1个小时 $\leq$ 响应时间 $< 1.5$ 个小时的得1分; 1.5小时 $\leq$ 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得0.5分, 响应时间 $> 2$ 小时的不得分。①考虑样品的特殊性, 抽取的样品运输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 ②提供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 否则不得分; ③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投标人提供的CMA资质证书上所述实验室地址到福州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时间的截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否则本项不得分。           |
| 服务响应能力-2 | 2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抽检任务(到达事件发生地点)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响应时间 $< 1$ 小时的得2分, 1小时 $\leq$ 响应时间 $\leq 1.5$ 小时的得1分, 1.5小时 $\leq$ 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得0.5分, 响应时间 $> 2$ 小时的不得分。①考虑样品的特殊性, 抽取的样品运输时间突发事件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 ②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投标人提供的CMA资质证书上所述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实验室到福州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时间的截图；③提供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本项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业绩-1 | 3    | <p>投标人实验室参与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抽检工作的情况：</p> <p>2017-2020 年（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食品主管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累计批次数<math>\geq</math>12000 批次的得 3 分，10000 批次<math>\leq</math>批次<math>&lt;</math>12000 批次的得 2 分，5000 批次<math>\leq</math>批次<math>&lt;</math>10000 批次的得 1 分，<math>&lt;</math>5000 批次的不得分。抽检批次数不包括快速检测，仅计算创建城市本级下达任务。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证明任务下达城市为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的证明文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注：商务评分项的业绩 1-业绩 4 中同一个项目业绩（含续签合同）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p> |
| 业绩-2 | 3    | <p>投标人 2018 年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直接承担过国家级重大会议或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的得 3 分，未直接参与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均不予计分。以上所有证明文件标题必须直接标明会议或活动名称，否则不得分；间接参与者不得分。注：商务评分项的业绩 1-业绩 4 中同一个项目业绩（含续签合同）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p>   |
| 业绩-3 | 3    | <p>投标人 2018 年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的得 3 分，未承担不得分。注：投标</p>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人需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标题必须直接标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者接近的不得分。注:商务评分项的业绩 1-业绩 4 中同一个项目业绩(含续签合同)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
| 业绩-4   | 3    |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服务类项目的得 3 分,未承担不得分。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标题必须直接标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者接近的不得分。注:商务评分项的业绩 1-业绩 4 中同一个项目业绩(含续签合同)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
| 资质能力-1 | 3    | 投标人取得实验室国家 CNAS 资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按检测标准(方法)计,取得 1800(含)项以上的得 3 分,1500(含)-1800(不含)项的得 2 分,1200(含)-1500(不含)的得 1 分,1200 项以下的不得分。以 CNAS 资质查询网站( <a href="https://las.cnas.org.cn/LAS/publish/externalQueryL1.jsp">https://las.cnas.org.cn/LAS/publish/externalQueryL1.jsp</a> )截图中显示总数为准,提供证书及附表复印件、资质数量网站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资质能力-2 | 1    | 投标人具有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质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资质能力-3 | 1    | 投标人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a href="https://www.cnas.org.cn">https://www.cnas.org.cn</a> )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否则该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信息与网页信息不一致的或网页信息显示为“过期、暂停、撤消”，本项不得分。                      |
| 企业诚信承诺-1 | 3    | 投标人及其分子机构 2015 年至今不得存在受到监管类别降级、吊销 CMA 资质，环保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或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发生过爆炸、火灾、人员伤亡等恶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身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的承诺，未提供承诺书或虚假承诺的不得分。 |
| 企业诚信承诺-2 | 3    |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没有因抽样问题或检测质量问题导致业主单位被法院判决败诉；没有受到省级及以上委托方取消或暂停工作任务的得 3 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不存在上述情况的承诺，未提供承诺书或虚假承诺的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2    | 投标人 2019 年为设区市级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食品安全宣传或培训支持的每 1 次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设区市级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本次招标采购的项目为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具备能够承接本次抽检任务批次的能力，并承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任务。

| 序号 | 抽检环节                    | 各环节总批次 |
|----|-------------------------|--------|
| 1  | 流通环节（预包装食品）             | 700    |
| 2  | 生产、小作坊环节                | 500    |
| 3  | 餐饮环节（含社会餐饮、学校食堂、配送单位）   | 500    |
| 4  | 食用农产品                   | 700    |
| 5  | 专项包（含国庆、中秋两节专项，校园周边专项等） | 300    |
|    | 合计                      | 2700   |

1.2、本项目 2021 年暂估总额系根据初步需求统计，与实际抽检任务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各潜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各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在签订合同后，委托方可根据抽检任务进行增减，具体抽检任务金额以实际下达任务为准。委托方有权保留更改本项目的规模的权利，不对此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

1.3、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1.4、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正常作业所需的买样费、抽样费、检验费等一切劳务、材料、设备、器具、备件、服装费、损耗、包装、运输、维修、税费、各类保险、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开支。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1.5、本项目预算单价依据食安办[2016]18 号文《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于管理办法(暂行)和标准(2017 版)的通知》，“样品检测费用按东、中、西部分别为：2000 元/份、1500 元/份、1000 元/份”。

本次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结算时，价格按照遴选机构统一目录价格执行。投标人应承诺按以上标准给予投标单价下浮 5% 报价（合同包预算价的 95%，报价为唯一且固定数值），投标人应按预算金额进行填报报价部分，并在《开标一览表中》的“备注”中填写下浮率，下浮率将作为结算依据，报价为唯一且固定数值），未提供承诺或未按本项要求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人可选择对本项目中的某一个合同包或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将按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 的评标顺序进行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每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其中的一个合同包。若如某一投标人被确定为某包的中标候选人后，其可参与其他包的评标但不能被确定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某一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退出中标、公示后被废除中标资格或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等导致该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发生时，该合同包重新招标。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1、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投标人须自主经营管理，不允许投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抽检检查任务(含抽验及检验工作)]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3、投标人须承诺配合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按其要求完成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执法抽检)任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另页承诺说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若《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 版)》有新增检验项目，投标人应承诺及时取得新增检验项目资质。投标人未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入选后无法履行承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2.5、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2.5.1 工作任务：

#### (1) 抽检样品

抽检监测样品种类、数量及检测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抽检样品涉及生产、流通、餐饮、应急执法抽检环节。

#### (2) 工作要求

①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检检测工作，并按采购人进度要求完成工作。

② 中标人负责组织闽侯县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抽检工作。

#### (3) 样品采集

① 采样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计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做好样品采集工作。

#### 2.5.2 企业职责

中标人负责按采样技术要求完成样品的抽检监测任务。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不合格样品和问题样品报告。

#### 2.5.3 工作进度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前完成抽检监测任务。

#### 2.5.4 工作要求

①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细化采样方案，建立风险监测工作档案，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② 本检测工作方案所涉及的内容、风险监测数据、原始记录、问题样品报告及处置报告等工作文件，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委托方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相关数据和信息。

#### 2.5.5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检验活动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 遵守国家和福建省关于食品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② 未经布置任务的委托方同意，不得将检验检测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验机构。

2.5.6 各食品检验承检机构，应依据食品委托检验合同和实施方案进行抽检，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并对检验结果真实性负责。检验报告所有权属采购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2.6、验收：采购人可以视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飞行检查和验收。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县石山西大道 100 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结束

3、交付条件：服务完毕、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按照合同要求及抽检方案完成抽检工作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100     | 抽检任务完成, 验收合格后支付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县石山西大道 100 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结束

3、交付条件：服务完毕、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按照合同要求及抽检方案完成抽检工作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100     | 抽检任务完成, 验收合格后支付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县石山西大道 100 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结束

3、交付条件：服务完毕、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按照合同要求及抽检方案完成抽检工作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100     | 抽检任务完成, 验收合格后支付 |

包：4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县石山西大道 100 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结束

3、交付条件：服务完毕、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按照合同要求及抽检方案完成抽检工作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100     | 抽检任务完成, 验收合格后支付 |

包：5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县石山西大道 100 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结束

3、交付条件：服务完毕、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按照合同要求及抽检方案完成抽检工作 |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100     | 抽检任务完成, 验收合格后支付 |

#### 8、违约责任

8.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9、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

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10、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附表一：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检验检测项目遴选机构统一目录价格

| 序号 | 抽检项目            | 定价（元）      |
|----|-----------------|------------|
| 1  | 菌落总数            | 80         |
| 2  | 大肠菌群            | 80         |
| 3  | 霉菌              | 80         |
| 4  | 酵母              | 80         |
| 5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80(5份300)  |
| 6  | 沙门氏菌            | 80(5份300)  |
| 7  | 志贺氏菌            | 80         |
| 8  | 阪崎肠杆菌           | 100        |
| 9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80(5份300)  |
| 10 | 副溶血性弧菌          | 80         |
| 11 | 乳酸菌             | 100        |
| 12 | 商业无菌            | 80         |
| 13 | 嗜渗酵母计数          | 80         |
| 14 | 产气荚膜梭菌          | 80         |
| 15 | 粪链球菌            | 80         |
| 16 | 铜绿假单胞菌          | 80         |
| 17 |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80         |
| 18 |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c | 100(5份300) |
| 19 | 葡萄球菌肠毒素         | 200        |
| 20 | 蜡样芽孢杆菌          | 100        |
| 21 | 寄生虫及囊蚴、寄生虫囊蚴    | 80         |
| 22 | 诺如病毒            | 200        |
| 23 | 铅               | 100        |
| 24 | 砷               | 100        |

|    |           |     |
|----|-----------|-----|
| 25 | 无机砷       | 100 |
| 26 | 镉         | 100 |
| 27 | 铬         | 100 |
| 28 | 汞         | 100 |
| 29 | 甲基汞       | 100 |
| 30 | 碘         | 100 |
| 31 | 钙         | 100 |
| 32 | 钾         | 100 |
| 33 | 磷         | 100 |
| 34 | 铝         | 100 |
| 35 | 氯         | 100 |
| 36 | 镁         | 100 |
| 37 | 锰         | 100 |
| 38 | 钠         | 100 |
| 39 | 镍         | 100 |
| 40 | 铁         | 100 |
| 41 | 铜         | 100 |
| 42 | 硒         | 100 |
| 43 | 锡         | 100 |
| 44 | 锌         | 100 |
| 45 | 重金属       | 100 |
| 46 | 重金属（以Pb计） | 100 |
| 47 | 氟         | 120 |
| 48 | 总硫        | 120 |
| 49 | 二氧化钛      | 120 |
| 50 | 氟化物       | 120 |
| 51 | 滑石粉       | 120 |
| 52 | 明矾        | 120 |

|    |       |     |
|----|-------|-----|
| 53 | 硼砂    | 120 |
| 54 | 稀土    | 500 |
| 55 | 硼酸盐   | 120 |
| 56 | 硝酸盐   | 120 |
| 57 | 溴酸钾   | 400 |
| 58 | 溴酸盐   | 120 |
| 59 | 亚硝酸盐  | 120 |
| 60 | 硫酸盐   | 120 |
| 61 | 草甘膦   | 300 |
| 62 | 滴滴涕   | 120 |
| 63 | 敌敌畏   | 120 |
| 64 | 多氯联苯  | 300 |
| 65 | 氟氯氰菊酯 | 120 |
| 66 | 氰戊菊酯  | 120 |
| 67 | 甲胺磷   | 120 |
| 68 | 甲基毒死蜱 | 120 |
| 69 | 甲基对硫磷 | 120 |
| 70 | 甲萘威   | 120 |
| 71 | 久效磷   | 120 |
| 72 | 啶硫磷   | 120 |
| 73 | 联苯菊酯  | 120 |
| 74 | 乐果    | 120 |
| 75 | 六六六   | 120 |
| 76 | 马拉硫磷  | 120 |
| 77 | 氯菊酯   | 120 |
| 78 | 氯氰菊酯  | 120 |
| 79 | 灭线磷   | 120 |
| 80 | 灭多威   | 300 |

|     |                      |     |
|-----|----------------------|-----|
| 81  | 氰戊菊酯                 | 120 |
| 82  | 三氯杀螨醇                | 120 |
| 83  | 杀螟硫磷                 | 120 |
| 84  | 溴氰菊酯                 | 120 |
| 85  | 氧乐果                  | 120 |
| 86  | 乙酰甲胺磷                | 120 |
| 87  | 克百威                  | 200 |
| 88  | 异丙威                  | 200 |
| 89  | 敌百虫                  | 200 |
| 90  | 啶虫脒                  | 200 |
| 91  | 毒死蜱                  | 120 |
| 92  | 对硫磷                  | 120 |
| 93  | 百菌清                  | 120 |
| 94  | 吡虫啉                  | 120 |
| 95  | 多菌灵                  | 200 |
| 96  | 甲拌磷                  | 120 |
| 97  | 甲氰菊酯                 | 120 |
| 98  | 硫丹                   | 120 |
| 99  | 氯氟氰菊酯                | 120 |
| 100 | 氯唑磷                  | 120 |
| 101 | 麦芽糖                  | 120 |
| 102 | 咪鲜胺                  | 120 |
| 103 | 三唑磷                  | 120 |
| 104 | 杀扑磷                  | 120 |
| 105 | 仲丁胺                  | 120 |
| 106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450 |
| 107 | 黄曲霉毒素 B1             | 300 |
| 108 | 黄曲霉毒素 B1, B2, G1, G2 | 300 |

|     |  |     |
|-----|--|-----|
| 109 | 黄曲霉毒素 M <sub>1</sub>                       | 300 |
| 110 | 黄曲霉毒素 M <sub>1</sub> 或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 300 |
| 111 | 展青霉素                                       | 300 |
| 112 | 伏马菌素 B <sub>1</sub>                        | 300 |
| 113 | 赭曲霉毒素 A                                    | 300 |
| 114 | 玉米赤霉烯酮                                     | 600 |
| 115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3A-DON、15A-DON)              | 600 |
| 116 | 河豚毒素                                       | 600 |
| 117 | 氯丙嗪  | 300 |
| 118 | 氨基青霉素                                      | 500 |
| 119 | 羟氨基青霉                                      | 500 |
| 120 | 苄青霉素                                       | 500 |
| 121 | 邻氯青霉素                                      | 500 |
| 122 | 青霉素类 (氨基青霉素、邻氯青霉素、苄青霉素)                    | 500 |
| 123 | 恩诺沙星                                       | 150 |
| 124 | 环丙沙星                                       | 150 |
| 125 | 磺胺地索辛                                      | 150 |
| 126 | 磺胺对甲氧嘧啶                                    | 150 |
| 127 | 磺胺多辛 (磺胺甲氧嘧啶)                              | 150 |
| 128 | 磺胺二甲嘧啶                                     | 150 |
| 129 | 磺胺甲恶唑                                      | 150 |
| 130 | 磺胺甲嘧啶 (磺胺甲基嘧啶)                             | 150 |
| 131 | 磺胺间甲氧嘧啶                                    | 150 |
| 132 | 磺胺喹沙啉 (磺胺喹噁啉)                              | 150 |
| 133 | 磺胺嘧啶                                       | 150 |
| 134 | 磺胺氯达嗪                                      | 150 |
| 135 | 磺胺类 (磺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二甲嘧啶)                    | 600 |
| 136 | 激素类 (黄体酮、氟氢可的松、氢化可的松)                      | 600 |

|     |                |     |
|-----|----------------|-----|
| 137 | 金霉素            | 150 |
| 138 | 四环素            | 150 |
| 139 | 土霉素            | 150 |
| 140 | 强力霉素           | 150 |
| 141 | 氯霉素            | 300 |
| 142 | 己烯雌酚           | 300 |
| 143 | 喹诺酮类（恩诺沙星）     | 300 |
| 144 | 硝基呋喃代谢物        | 600 |
| 145 | 克伦特罗（盐酸克伦特罗）   | 150 |
| 146 | 沙丁胺醇           | 150 |
| 147 | 莱克多巴胺          | 150 |
| 148 | 特布他林           | 150 |
| 149 | 妥布特罗           | 150 |
| 150 | 喷布特罗           | 150 |
| 151 | 罗丹明 B          | 400 |
| 152 | 苏丹红 I -IV      | 500 |
| 153 | 碱性橙 II, 21, 22 | 400 |
| 154 | 碱性橙 II         | 180 |
| 155 | 碱性橙 21         | 180 |
| 156 | 碱性橙 22         | 180 |
| 157 | 碱性嫩黄           | 180 |
| 158 | 酸性橙 II         | 180 |
| 159 | 三聚氰胺           | 300 |
| 160 | 过氧化氢           | 300 |
| 161 | 那可丁            | 300 |
| 162 | 吗啡             | 300 |
| 163 | 罂粟碱            | 300 |
| 164 | 可待因            | 300 |

|     |              |     |
|-----|--------------|-----|
| 165 | 蒂巴因          | 300 |
| 166 | 乌洛托品         | 300 |
| 167 | 富马酸二甲酯       | 300 |
| 168 | 10-羟基-2-癸烯酸  | 200 |
| 169 | 氨基酸态氮        | 100 |
| 170 | 铵盐           | 100 |
| 171 | 谷氨酸钠         | 100 |
| 172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100 |
| 173 | 游离矿酸         | 100 |
| 174 | 酸不溶性灰分       | 80  |
| 175 | 食盐           | 50  |
| 176 | 组胺           | 100 |
| 177 | 挥发性盐基氮       | 100 |
| 178 | 三甲胺氮         | 100 |
| 179 | 可可脂          | 100 |
| 180 | 茶多酚          | 100 |
| 181 | 蛋白质          | 100 |
| 182 | 总氮           | 100 |
| 183 | 淀粉           | 100 |
| 184 | 二氧化碳气容量      | 50  |
| 185 | 非糖固形物        | 200 |
| 186 | $\beta$ -苯乙醇 | 120 |
| 187 | 己酸乙酯         | 120 |
| 188 | 双乙酰          | 120 |
| 189 | 蔗糖转化酶活性      | 120 |
| 190 | 总酯           | 120 |
| 191 | 原麦汁浓度        | 120 |
| 192 | 酒精度          | 80  |



|     |           |     |
|-----|-----------|-----|
| 193 | 干浸出物      | 250 |
| 194 | 警示语标注     | 30  |
| 195 | 甲醇        | 120 |
| 196 | 氢氰酸       | 120 |
| 197 | 氰化物       | 120 |
| 198 | 乙酸乙酯      | 120 |
| 199 | 脂肪酸组成     | 600 |
| 200 | 丙二醛       | 150 |
| 201 | 羰基价       | 150 |
| 202 | 酸价（酸值）    | 50  |
| 203 | 过氧化值      | 120 |
| 204 | 游离棉酚      | 150 |
| 205 | 极性成分      | 100 |
| 206 | 溶剂残留量     | 150 |
| 207 | 葡甘露聚糖含量   | 200 |
| 208 | 蔗糖        | 80  |
| 209 | 蔗糖分       | 80  |
| 210 | 果糖和葡萄糖    | 150 |
| 211 | 高果糖淀粉糖浆   | 400 |
| 212 | 碳-4 植物糖含量 | 600 |
| 213 | 脂肪        | 120 |
| 214 | 总酸        | 80  |
| 215 | 总糖        | 80  |
| 216 | 色值        | 50  |
| 217 | 总糖分       | 150 |
| 218 | 不溶于水杂质    | 80  |
| 219 | 最小干物质含量   | 80  |
| 220 | 干物质（固形物）  | 80  |

|     |             |     |
|-----|-------------|-----|
| 221 | 螨           | 80  |
| 222 | 水分          | 50  |
| 223 | 界限指标        | 100 |
| 224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80  |
| 225 | 灰分          | 60  |
| 226 | 耗氧量         | 80  |
| 227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80  |
| 228 | 电导率         | 80  |
| 229 | 游离氯         | 80  |
| 230 | 游离性余氯       | 30  |
| 231 | 余氯          | 30  |
| 232 | 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  | 80  |
| 233 | 氨氮          | 100 |
| 234 | 凝冻强度        | 100 |
| 235 | 透明度         | 100 |
| 236 | 透射比         | 100 |
| 237 | 水不溶物        | 50  |
| 238 | 等离子点        | 150 |
| 239 | 勃氏粘度        | 200 |
| 240 | 过氧化物        | 100 |
| 241 | pH          | 30  |
| 242 | 酸度          | 50  |
| 243 | 能量          | 600 |
| 244 | 碳水化合物       | 300 |
| 245 | 乳固体         | 150 |
| 246 |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 250 |
| 247 | 不溶性膳食纤维     | 400 |
| 248 | 非脂乳固体       | 200 |

|     |                        |     |
|-----|------------------------|-----|
| 249 |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 | 400 |
| 250 | $\alpha$ -亚麻酸          | 400 |
| 251 | 亚油酸                    | 300 |
| 252 | 芥酸含量                   | 400 |
| 253 | 牛磺酸                    | 400 |
| 254 | 维生素 A                  | 150 |
| 255 | 维生素 B <sub>12</sub>    | 200 |
| 256 | 维生素 B <sub>1</sub>     | 150 |
| 257 | 维生素 B <sub>2</sub>     | 150 |
| 258 | 维生素 B <sub>6</sub>     | 150 |
| 259 | 维生素 C                  | 150 |
| 260 | 维生素 D                  | 150 |
| 261 | 维生素 E                  | 150 |
| 262 | 维生素 K <sub>1</sub>     | 150 |
| 263 | 肌醇                     | 300 |
| 264 | 烟酸                     | 300 |
| 265 | 叶酸                     | 500 |
| 266 | 胆碱                     | 400 |
| 267 | 生物素                    | 600 |
| 268 | 泛酸                     | 200 |
| 269 | 左旋肉碱                   | 400 |
| 270 | 反式脂肪酸                  | 400 |
| 271 |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 400 |
| 272 |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 400 |
| 273 | 杂质度                    | 50  |
| 274 | 复原乳酸度                  | 100 |
| 275 | 脲酶试验                   | 100 |
| 276 | 脲酶活性                   | 100 |

|     |                            |                  |
|-----|----------------------------|------------------|
| 277 | 苯甲酸                        | 100              |
| 278 | 山梨酸                        | 100              |
| 279 |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 100              |
| 280 | 纳他霉素                       | 300              |
| 281 | 双乙酸钠                       | 200              |
| 282 |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 100              |
| 283 |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 100              |
| 284 |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 100              |
| 285 | 脱氢乙酸                       | 150              |
| 286 |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 150              |
| 287 |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 150              |
| 288 |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 150              |
| 289 | 没食子酸丙酯 (PG)                | 150              |
| 290 | 过氧化苯甲酰                     | 150              |
| 291 | 糖精钠                        | 120              |
| 292 | 甜蜜素                        | 150              |
| 293 |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 120              |
| 294 | 二氧化硫                       | 120              |
| 295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120              |
| 296 |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 每项 100 (5 项 300) |
| 297 | 赤藓红                        | 100              |
| 298 | 偶氮玉红 (酸性红)                 | 100              |
| 299 | 诱惑红                        | 100              |
| 300 | 咖啡因                        | 150              |
| 301 | 4-甲基咪唑                     | 400              |
| 302 | N-二甲基亚硝酸胺                  | 400              |
| 303 | 苯并 (a) 芘                   | 200              |

|     |                      |                     |
|-----|----------------------|---------------------|
| 304 | 甲醛                   | 150                 |
| 305 |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 150                 |
| 306 | 矿物油                  | 150                 |
| 307 | 荧光增白剂                | 100                 |
| 308 | 3-氯-1,2-丙二醇          | 200                 |
| 309 | 氨基甲酸乙酯               | 200                 |
| 310 | 丙烯酰胺                 | 300                 |
| 311 |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             | 每项 400              |
| 312 | 邻苯二甲酸酯（17 种）         | 每项 100(3 项以上每项加 60) |
| 313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100                 |
| 314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 100                 |
| 315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 100                 |
| 316 | 苯类溶剂                 | 500                 |
| 317 | 烷基（苯）磺酸钠             | 120                 |
| 318 | 总溶剂残留量               | 120                 |
| 319 | 蒸发残渣                 | 120                 |
| 320 | 吡啶丁酸                 | 300                 |
| 321 | 吡啶乙酸                 | 300                 |
| 322 | 2,4-二氯苯氧乙酸丁酯         | 300                 |
| 323 | 4-氯苯氧乙酸              | 300                 |
| 324 | 6-苄基腺嘌呤（6-BA）        | 300                 |
| 325 | 布飞松                  | 150                 |
| 326 | 残杀威                  | 150                 |
| 327 | 舒巴坦                  | 400                 |
| 328 | 双酚 A                 | 400                 |
| 329 | 顺丁烯二酸（马来酸）           | 300                 |
| 330 | 柑桔红 2 号              | 150                 |

|     |  |     |
|-----|--|-----|
| 331 | 曲酸   | 150 |
| 332 | 壬基酚  | 400 |
| 333 | 噻二唑  | 150 |
| 334 | 欧杀斯  | 150 |
| 335 | 羟脯氨酸   | 150 |
| 336 | 萘乙酸  | 150 |
| 337 | 硫氰酸钠   | 150 |
| 338 | 金刚烷胺   | 400 |
| 备注  | <p>1、目录价格外的检测项目价格原则上按同类检测项目确定，无同类检测项目的，按不同检测仪器检测方法经双方协商后确定；</p> <p>2、使用检测仪器检测方法确定项目价格的，原则上按：气相法每项 150 元，液相法每项 200 元，气质法每项 300 元，液质法每项 500 元；</p> <p>3、目录外单项检验价格超过 200 元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实施。</p> |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严重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

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br>(现场) | 数量 | 总价<br>(现场)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br>(现场) | 数量 | 总价<br>(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br>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br>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 |      |            |    |            |      |

价总金额) ”的比例 (以%列示): \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br>(现场) | 数量 | 总价<br>(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      |            |    |            |      |      |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br>(现场) | 数量 | 总价<br>(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br>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br>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下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